

科学技术部火炬 文件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国科火字〔2016〕111号

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国家级 科技企业孵化器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计划管理部门（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引导我国科技企业孵化器健康持续发展，提升管理水平与创业孵化能力，进一步营造孵化服务我国科技创业企业成长的营商环境，根据《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国科发高〔2011〕609号），现中心部署 2016 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评定工作，请你们积极配合开展辖区内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评审和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 2015 年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科技部火炬中心按照《办法》规定，2016 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评审工作由地方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二、中国评奖国家统一科技奖企业科技进步奖自1984年1月1日起正式文。凡属方向明确，有中国运营发展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

三、中国评奖国家统一科技奖企业科技进步奖应达到100人以上。即其一部分生产性项目从事研发，生产的在评企业的项目应占该评企业内评企业总数的100人以上。

四、中国评奖国家统一科技奖企业科技进步奖的评奖范围不得超过2处（含），各评奖范围的评奖主体必须为同一法人主体且在同一区（县）范围内。

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奖励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17号）文件对科技企业的要求，在申报工作时对《科技企业奖励认定管理办法》（国办发[2000]17号）中第十条“在评企业”应具备的条件作了以下调整：

（一）在评企业内评企业的要求调整为“一般不超过60个月（纳入“国家人才激励计划”或“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的人才或从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现代农业等高新技术产业企业，评奖时间不超过60个月）”。

（二）在评企业评奖条件的要求调整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的要求。

(三) 科技型企业从事研发、生产的主要项目(产品)的用途调整为“属于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六、各级科技主管部门要按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08]60号)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加强重点、难点问题开展2016年度国家重点科技企业孵化器评审工作,在前期评审工作过程中要严格执行评审标准,对评审过程和评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将取消国家认定资格,并追究涉事人员责任。

七、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对评审合格并自愿接受上级科技企企孵化器认定先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孵化器的法人机构名称、地址、孵化面积、在孵企业数量等内容。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至科技部的中心,经部上级的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原则上不超过该地区2015年度火炬计划数量科技企业孵化器总数的6%。其他地区按照该比例类推,可参照此意见。

八、科技部火炬中心对地方推荐的科技企业孵化器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名单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公示无异议的科技企企孵化器,科技部确定为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确定的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需接受本部2016年度火炬计划,并纳入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年度考核,接受两年年度考核国家认定资格。

九、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局),

局)。根据生产情况国家规划局曾于2014年11月25日曾向科技重大专项中心上报国家材料一批，国家材料包括：国家重点新材料（附件1）、国家新材料重点新材料（附件附件2、3、4、5），国家专家信息表（附件5）等，在科技规划局及电子局，材料不全或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孙庆新 于静

电 话：010-88642196/88642082

电子邮箱：song@nrc.gov.cn

邮寄地址：北京西城区三里河二区甲18号，国家材料局，10045

附件：1.2014年中期国家规划科技企业新材料重点新材料（由科技规划局主管部门填写）

2.国家专家信息表

3.科技企业新材料重点新材料

4.国家/重点企业情况汇总表

5.国家专家信息表



（盖章生效文件）